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文件

闽监能稽查〔2021〕13号

福建能源监管办转发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压合格率数据统计分析工作的通知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各独立供电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电能质量管理，保障电力用户用电权益，国家能源局近日印发了《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压合格率数据统计分析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电力〔2021〕15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电压合格率关系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关系电力用户安全生产和生活，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明确负责电压合格率数据统计分析工作的分管领导、责

任部门和工作联系人，加强工作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各单位工作联系人名单（附件2）请于2021年2月28日前报我办稽查处（联系人：罗体英，电话：0591-87028760 15880039915，电子邮箱：jcfjb@nea.gov.cn）。

（二）周密部署，保证工作质量。各单位要建立电压合格率统计和报送体系，选任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电压合格率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并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报送内容和时间节点，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办报送有关材料。请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将本通知转发至所属电网企业，并负责汇总、分析所属电网企业数据。

（三）加强配合，主动接受监管。电压合格率是衡量供电质量的重要指标，也是能源监管机构供电监管的重要内容，我办将结合日常监管工作实际，适时对各单位电压合格率数据统计分析和报送工作进行抽查检查。对未按《通知》规定要求报送相关信息或报送信息不完整、不真实的供电企业，我办将根据《电力监管条例》、《供电监管办法》和电力企业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分别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1.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压合格率数据统计分析工作的通知

2. 福建省供电企业电压合格率数据统计分析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此页无正文)



国家能源局

国能综通电力〔2021〕15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压合格率 数据统计分析工作的通知

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有关供电企业：

电压合格率是衡量供电质量的重要指标。为进一步加强电能质量管理，保障电力用户用电权益，国家能源局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电压合格率的统计分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网（供电）企业是电压合格率统计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供电区域内供电电压数据的采集、统计、报送等工作。各电网（供电）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压合格率统计和报送体系，明确责任部门，确保数据及时、准确、完整报送。

二、电压合格率数据包括城市、农村地区的电压监测点数量、电压超上限时间、电压超下限时间、总运行统计时间等，采集和统计工作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执行。电压合格率的计算标准及数据报表分别见附件1、附件2。

三、中央电网企业总部逐级汇总电压合格率数据，分别于每年7

月 20 日、次年 1 月 20 日前将上半年、上年度电压合格率数据和分析报告报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央企所属省级电网企业同时报送所在地派出机构。非央企所属供电企业分别于每年 7 月 20 日、次年 1 月 20 日前将上半年、上年度电压合格率数据和分析报告报送所在地派出机构，各派出机构审核汇总后于每年 7 月 31 日、次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中心。2020 年度电压合格率数据和分析报告请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

四、中央电网企业总部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将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报送中心，央企所属省级电网企业、非央企所属供电企业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将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报送所在地派出机构。

五、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电压合格率数据，电子表格从 <http://prpq.nea.gov.cn/kekaoxingguanli> 下载。

六、请各派出机构及时将文件转发至辖区内电网（供电）企业，督促做好电压合格率数据报送工作。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请向中心反映。

联系人：谈军

联系电话：010-63413579

传 真：010-66023810

邮 箱：kkxhzjzx@nea.gov.cn

附件：1. 电压合格率计算标准

2. 电压合格率报表

(此页无正文)



(主动公开)

附件 1

电压合格率计算标准

电压监测点和区域电压合格率计算均采用累计法，具体公式如下：

$$\text{电压监测点电压合格率 (\%)} = \left(1 - \frac{\text{电压超上限时间} + \text{电压超下限时间}}{\text{总运行统计时间}} \right) \times 100\%$$

$$\text{区域电压合格率 (\%)}_{(A,B,C,D)} = \left(1 - \frac{\sum_{i=1}^n \text{电压超上限时间} + \sum_{i=1}^n \text{电压超下限时间}}{\sum_{i=1}^n \text{总运行统计时间}} \right) \times 100\%$$

$$\text{区域综合电压合格率 } V (\%) = 0.5V_A + 0.5 \times \left(\frac{V_B + V_C + V_D}{N} \right)$$

式中：n 为该类电压监测点数， V_A 、 V_B 、 V_C 、 V_D 分别为 A、B、C、D 类的电压合格率，N 为统计范围内监测点的类别数量。

A 类供电电压：带地区供电负荷的变电站和发电厂 10（20/6）kV 母线电压；

B 类供电电压：35kV、66kV 专线供电和 110kV 及以上供电电压；

C 类供电电压：35kV、66kV 非专线供电和 10（20/6）kV 供电电压；

D 类供电电压：380/220V 低压网络供电电压。

附件 2

电压合格率报表 (XX 年/XX 年上半年)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电网 (供电) 企业	监测类型	实设监测点数量 (个)	超上限时间 (分钟)	超下限时间 (分钟)	总运行统计时间 (分钟)	电压合格率 (%)
—	省级电网 (供电) 企业						
1	地市级电网 (供电) 企业 1						
1.1	本部	综合					
		A					
		B					
		C					
		D					
	农村	综合					
		A					
		B					
		C					
		D					
1.2	县级电网 (供电) 企业 1	综合					
		A					
		B					
		C					
		城市					

		D					
	农村	综合					
		A					
		B					
		C					
		D					
1.3	县级电网（供电）企业2						
	城市	综合					
		A					
		B					
		C					
		D					
	农村	综合					
		A					
		B					
		C					
D							
...						
2	地市级电网（供电）企业2						
...						

注：1. A类为带地区供电负荷的变电站和发电厂 10（20/6）kV 母线电压；B类为 35kV、66kV 专线供电和 110kV 及以上供电电压；C类为 35kV、66kV 非专线供电和 10（20/6）kV 供电电压；D类为 380/220V 低压网络供电电压。

2. 城市、农村的范围由电网（供电）企业按照地方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划分。



附件 2

福建省供电企业电压合格率数据 统计分析联系人信息表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办 公 电 话	手 机

备注：每单位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各填写 1 人。